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黃委員啟嘉、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傑民、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中央選舉委員會	釋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疑義。（參附影本）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

三、工作報告

- (一)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計有 5 起違法事件，除均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各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各陳述意見書外；案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作成初步決議，決議情形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吉安鄉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 128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發生疏失之責任歸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4755 號函、本會 99 年 6 月 23 日花選一字第 0991901334 號函辦理及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檢討改進表責任歸屬之檢討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吉安鄉永興村第 128 投開票所，於投票作業結束後至開票作業前，因民眾急於得知候選人得票情形，蜂湧擠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賴君為能快速完成開票所佈置俾進行開票作業，情急之下關閉投票所鐵門，雖然 3 分鐘後即發現作業疏失，即時開啟鐵門，然已引發所外民眾之不滿，強烈質疑選務不公。事件發生後至開票作業完成，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均未依規定，即時向鄉選務作業中心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完全狀況外，致造成另一波民眾至本會抗議選務不公之事件，經本會鍾前主任委員瞭解事情始末，並委婉向另一謝姓候選人之支持者充分說明，並承諾於一周內提出行政作業疏失檢討報告後，事件始告一段落。
- 三、本事件因主任管理員一己之失誤行為，加上主任監察員未能即時制止，致使本次選務工作產生瑕疵，依規定應予懲處。
- 四、檢附「吉安鄉第 128 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說明」、「新聞

剪報」、「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檢討改進表」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各乙份供參。

辦法：

- 一、本案經查賴姓主任管理員已數次擔任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均能圓滿達成投開票作業。本次二合一選舉投票日投票作業結束，因民眾急切湧入一時慌亂，以致引發關閉鐵門事件，查屬無心之過，擬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第 12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均不予敘獎，另主任管理員賴慶賢記申誡一次。
- 二、本案將列入未來辦理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實例教材，以提醒選務工作人員確實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執行職務。
- 三、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吉安鄉公所依決議辦理懲處。

議決：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第 4 條第 2、3 項予以記過壹次處分。
- 二、相關應遵守之規定予以敘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萬榮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鄭阿源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民眾檢舉信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當事人鄭君否認有該印發文宣行為，且檢舉人未具體指陳明確人、地、時間等事證，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主力里長候選人陳奕潔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6 月 22 日花檢家自 99 選偵 43 字第 10586 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親自簽名」乙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略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審酌陳君指稱系爭文宣係後援會自行印發，非經其授意撰擬印製，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候選人印發文宣事節，經全體小組委員決議不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票所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行為人為陳君之三歲孫子，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規定不予處罰。」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 136 投所選舉人梁景登之手機在投開票所內響起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吉安鄉第 13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重新聞播報自由不予處罰。」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不予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25分。